

债券代码：122365
136110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14 昊华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诉讼事项的报告如下：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昊华能源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累计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 333 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52,190,126.0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59、060）。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 67 名原告诉昊华能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材料，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12,036,796.01 元，昊华能源正在进行应诉准备。

三、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2,036,796.0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因昊华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且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五、已披露诉讼变化情况

近日，昊华能源收到了法院出具的 21 份《民事裁定书》，昊华能源之前披露的诉讼中，有 21 名原告因未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此类案件涉及金额 210,000 元。

六、诉讼对昊华能源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昊华能源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以及相关撤诉裁定书，累计收到 379 名原告起诉昊华能源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64,016,922.02 元。

昊华能源正在积极与代理律师准备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均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其对昊华能源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昊华能源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诉讼事项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6日